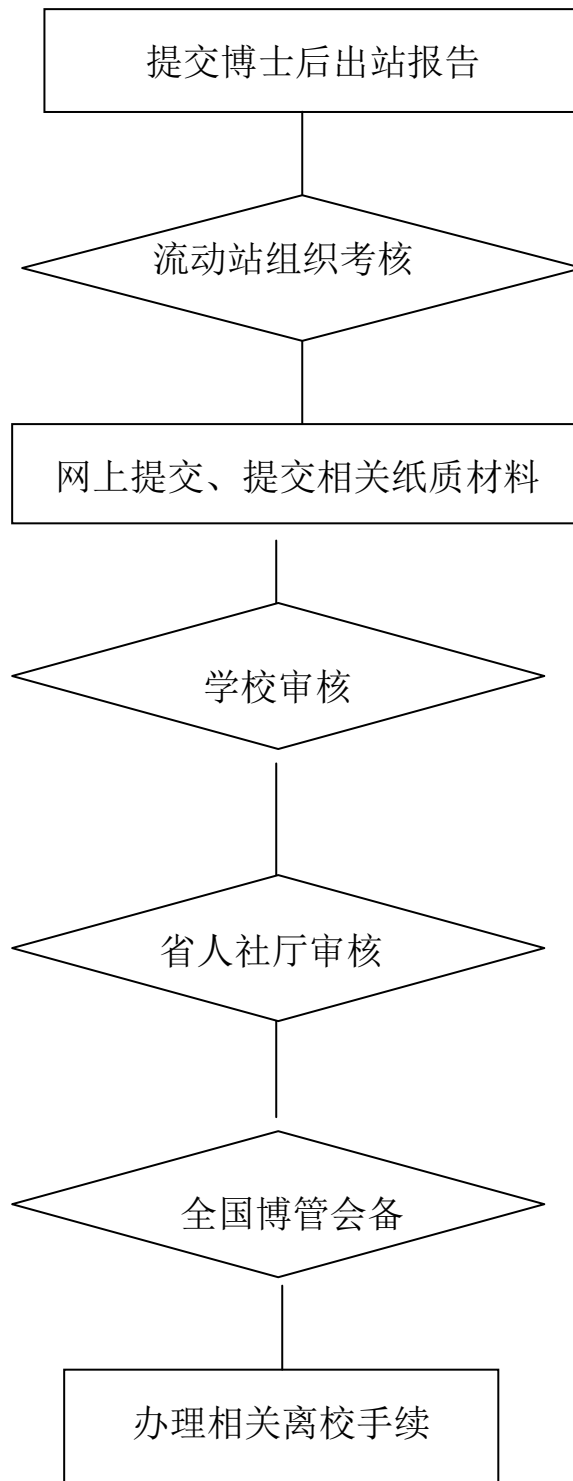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后出站申请流程



## 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后出站指南

- 1、在所在流动站做博士后出站报告，出站报告评审小组由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成员五至九人组成。
- 2、获取出站后接收单位人事部门的正式接收函（一式四份，包括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后）。

(1) 签发接收函的单位必须具有**独立人事权限**。

(2) 拟出国或暂时找不到接收单位的博士后，南京市高层管理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可以做为接收单位保存档案。如南京市高层管理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同意接收，需开具商调函。

南京市高层管理人才交流服务中心

地址：南京市成贤街 119 号

电话：025-83691196

邮编：210018

- 3、提交人事处 2 份简装版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》，提交图书馆 1 份精装版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》。

（此报告除封皮外有图文的页面都要连续编写页码，**一律用 A4 纸双面印刷，胶装**）

- 4、从人事处领取离校存查表，到相关单位办理离校手续。
- 5、2005 年以后进站的博士后，以进站时相同的用户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，填写《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》，A4 纸打印四份。

**【备注】：**期满登记表由博士后本人填写，业务考核表请各博士后下载空表后，交流动站负责人填写学术部门评价部分，流动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审批表中“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

门审核意见”由人事处填写。

- 6、《南京农业大学博士后期满出站科研工作评审表》，内容务必按说明填写，要求翔实。并附两份在站期间发表的文章。
- 7、(1) 曾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者需提交四份《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》（经校计财处审核加盖公章后，由人事处填写设站单位审查意见，并加盖公章）。
- (2) 曾获江苏省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需提交四份《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总结报告》和《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》（经校计财处审核加盖公章后，由人事处填写设站单位审查意见，并加盖公章）。
- 8、交回离校存查表。
- 9、博士后本人身份证、结婚证、独生子女证复印件各 4 份。
- 10、需交正面免冠二寸彩照一张。
- 11、超过 2 年出站的博士后，需提交《博士后延期出站说明》一式四份（人事处网站下载）
- 11、为保证下批博士后准时进站，出站博士后出站时必须提前 7 天搬出博士后公寓，逾期不退房者学校暂停该博士后公寓的供水、供电，并有权通过保卫部门收回博士后公寓，后果由博士后本人负责。

注：

请将以上部分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一式四份：1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 2、身份证 3、结婚证 4、独生子女证 5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 6、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 7、博士后延期出站说明 8、接收单位人事部门的正式接收函